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，现针对该公告中提及的“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，致使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在业绩承诺期内部分眼科门诊暂停营业，进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调整业绩变更”事项补充如下内容：

1. 受疫情影响，2020年度眼科门诊短期内暂停营业情况及对业绩影响情况

2020年，因江苏淮安当地疫情影响，目标公司各科室门诊于2020年1月26日接当地主管部门通知停诊（保留急诊），至3月4日逐步恢复门诊。该期间2月份仅收入2.4万元、净利润约为-98万元。因2020年2月处于春节期间，按惯例正是目标公司各科室接待患者旺季，如2019年春节期间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净利润为36万元；2021年春节期间营业收入为446万元，净利润为104万元。按照2019年与2021年春节期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的平均值估算，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全年营业收入影响额约为350.6万元，净利润约为168万元。

2. 受疫情影响，2021年度眼科门诊短期内暂停营业情况及对业绩影响情况

2021年，淮安市各区县于7月28日实行疫情防控静态管理，至8月25日陆续恢复门诊营业。目标公司7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11万元，净利润为255万元。因疫情影响，8月份营业收入仅为492万元，净利润约为123万元，而惯常每年7、8月份是眼科门诊高峰期，如正常经营，预计8月份可实现营业收入900万元，净利润约270万元。因此，2021年受疫情影响，全年营业收入影响额约为408万元，净利润约为147万元。

综上，因疫情致使目标公司短期内暂停营业，导致业绩远低于正常水平，其

中对业绩承诺期营业收入合计影响额为 758.6 万元，净利润为 315 万元，上述相关疫情因素超出业绩承诺人可预计范围。如无疫情影响，业绩承诺人预计正常经营情况下可以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。公司本次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确因不可抗力疫情因素影响，致使业绩承诺人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。为此，本着对各方公平的原则，公司在业绩承诺调整方案中新增了 1 年的业绩承诺期，并明确了业绩承诺目标、补偿金额和时间，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业绩承诺人更好的为目标公司做贡献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即“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，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”条款。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业绩承诺人是否能完成调整后目标公司业绩指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以及如未能完成调整后业绩承诺方案，其能否按时执行业绩补偿款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